

委 任 書

茲委任 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 _____)，
代理本人參加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 貴公
司)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舉辦之物件編號 T1006-1335 位於桃
園市中壢區興南段公坡小段 594-7 地號土地之標售作業，本人在
此授權： _____ ，其簽名如下：

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

代理本人進行投標、比價及議價程序，本人對於其所為之一
切行為，願意無條件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本人承諾如得標，將遵
照 貴公司之規定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履約，否則 貴公司
得無條件沒收本人提出之保證金。

此致

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委任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